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次调整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二、《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且在品种、规模、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范其勇、王宁、李伟

2023 年 10 月 20 日